

新北市政府第 2 屆第 6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郭昫盈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案號 1030807-1 除管**，為維護兒童搭乘交通工具之管理與輔導，請本府教育局將每月執行取締交通車之統計數據列入工作報告呈現。

二、**列管案號 1030807-2 續管**，為能改善違規搭乘交通車之情形，請本府教育局研擬自治條例加強管理，並於專案執行期間嚴格取締違規交通車。

三、**列管案號 1030807-3 除管**，請本府教育局持續依法安排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

四、**列管案號 1030807-4 除管**，有關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人員訓練，請各行業主管機關持續規劃辦理。

柒、專題報告及各局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捌、委員建議摘要：

一、為便利青少年家屬或民間單位協助陪同青少年至親善門診就醫，請本府衛生局協助彙整醫院及門診名冊，提供民間單位參酌使用。

二、有關本府社會局為鼓勵並協助藥物濫用少年之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加強家長教養功能，以預防少年再犯，針對 103 年執行成效，將納入 104 年規劃之參考。

三、針對 104 年遴選出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本府社會局將以社會參與之議題面向規劃，激勵代表為弱勢團體發聲與感同身受。另就屆滿之兒少代表業依其留任意願及參與討論之極積度續予延任 1 年，並將經驗予以傳承。

四、為預防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加強原住民家庭提升親職功能或後續輔導資源等運用，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結合網絡單位相關資源，以有效提升預防性之策進作為。

五、有關統計校園霸凌事件數據，建請本府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上呈現後續處遇之成效分析（如：是否有降低再受暴率等）。

玖、提案討論：

編號 1

提案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委員月琴

案由：鑒於新北市新興「室內兒童遊戲場」大量增加，高度挑戰現行管理法令及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

依據靖娟基金會 103 年 5 月份調查發現，家長帶孩子去室內兒童遊樂場的頻率以「每週 1 次」比例最高達 20.16%，其次為「每月 2~3 次」佔 18.55%，顯示這樣的新型態遊戲場受到家長及孩子的喜愛，但這些親子高頻率使用的空間，卻明顯有以下問題：

- 一、缺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多「室內兒童遊戲場」以公司行號向各地商業處等單位登記營業，但營業項目五花八門，**同樣是提供兒童遊戲的空間，同樣設置多元遊戲設施，何以能不受政府管理，任憑業者隨意經營？**
- 二、公安消防漏洞百出：所有以容納兒童為主的場所皆應標準一致，幼兒園、托嬰中心甚至補習班都有針對其「使用樓層」「消防分類」及「公安申報」等嚴格規定，但「室內兒童遊戲場」卻無明確規範，位於地下室、只有單一逃生出口、逃生動線指引不明等皆是常見問題，**這類空間擺放大量玩具、繪本、泡棉素材等易燃物，主管機關何以能輕易放手讓這樣危機四伏的場所還能收費營業？**
- 三、遊戲設施安全沒保障：靖娟基金會調查發現，約有一成的孩子曾在室內兒童遊戲場受傷，其類型以撞傷(27%)及絆倒(21.6%)最多，造成頭部(18.8%)、膝蓋(18.8%)、手臂(12.5%)受傷，受傷的原因包含「與其他兒童互動時受傷」「兒童本身行為不當」及「因為環境或設施不當而受傷」。**免費提供的遊戲設施，如政府部門所管理的公園、學校或是營利單位所附設的皆有法可管，須遵守 CNS 國家標準規定，但收費的「室內兒童遊戲場」卻反而不受管理？**

辦法：

室內兒童遊戲場的增加已是不可逆的趨勢，新北市政府應即刻回應兒童安全遊戲的需求：

- 一、全面清查轄內所有室內兒童遊戲場，列冊管理，並將清查資料對外公告，包括公安消防現況、遊戲設施安全性、公共意外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等，提供家長選擇時的參考。
- 二、立即召開跨局處專案會議，研議管理機制，甚或訂定管理辦法，除讓業者有法可依循外，家長也能在遭遇問題時找到明確的協助管道。

回應意見：

本府經發局

- 一、依據經濟部 101 年 4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100033480 號函釋，我國商業法制於 98 年 4 月 12 日廢除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發證機制，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登記制度主要目的在於資訊揭露以保護交易安全，而登記時點的書面及程序審查，係無法阻卻營業時之行為違法，故對於營業場所及經營行為之管理，則應於完成登記後，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所屬相關法令進行管理（詳第 95-96 樓）。
- 二、另外，為了適應快速變遷之經濟環境，並提供商業彈性靈活經營業務，其「商業登記法」亦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頒佈，刪除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及相關處罰規定。因此，除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部分訂有專法管理，需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始能申請經營之特許行業外（EX. 短期補習班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其餘法規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均得以經營，尚無違反商業法令（詳第 97 頁）。
- 三、經檢視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目前對於「室內兒童遊戲場」並無專門的營業項目及行業定義，惟參酌實際營業態樣，尚可將其歸納於「J701020 遊樂園業」或「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之廣義定義範疇中（詳第 98-99 頁）。查本市目前合法登記遊樂園業及休閒活動場館業者，分別計有 370 家及 816 家，惟因旨揭 2 項營業項目均非屬訂有專法管理之特許行業，且其定義仍與室內兒童遊戲場有別，顯難透過登記家數界定實際經營之業者數，相關清冊資訊已彙整完妥（詳第 100-127 頁）。

本府消防局

有關本市「室內兒童遊戲場」之消防安全設備要求，高規格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之「遊藝場所」規定，另依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37 條規定，管理權人有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責，本局亦已逐步清查列管是類場所，針對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之場所，將要求管理權人改善並持續列管檢查，並定期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使民眾週知，以維護公共安全。

決議：為維護兒童安全權益，請本府社會局協助將本市是類場所彙整，納入本府公安小組會議上專案討論，並請於下次提出執行作為。

編號 2

提案人：財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新北市家扶中心周委員大堯

案由：建請正視新北市與台北市之間，有關家外安置福利的差距不斷拉大之現象，並應提出妥善因應策略。

說明：

- 一、家外安置為兒童及少年權益及保護服務，包括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服務，新北市的安置需求量在各縣市一向最高。但以家庭寄養服務為例，目前新北市在服務執行上迭遭來自台北市的優勢福利誘導，除新進家庭招募不易，更有照顧資源流失往台北市移動的實際威脅，主管機關應予正視其嚴重性。
- 二、據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台北市招募寄養家庭涵蓋範圍指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北北基大生活圈概念)。也就是說，台北市可以到新北市招募寄養家庭(但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並無提到限定寄養家庭居住範圍)。而實務上的做法，台北市鼓勵在新北市已經完成受訓課程或有實際照顧經驗的寄養家庭願意轉擔任台北市的寄養家庭，不須再重新審核與受訓。惟值得新北市正視的是，萬一該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間發生任何照顧上的疑慮時，因雙方都居住在新北市，個案就學也是就讀新北市的學校，但是在安置個案與照顧者輔導過程中，新北市都沒有參與，在責任歸屬方面，將會產生困擾甚至容易被民眾或媒體冤枉等情事。
- 三、目前新北市與台北市在補助款方面差距過大，易造成照顧者在選擇上的變動考量。以一位領有保母證照，照顧一名2歲且無任何身心障礙的幼童為例，安置的第一個月，台北市的照顧者可以領到寄養服務費 18,493 元 3 歲以下嬰幼兒尿布、奶粉補助費 5,000 元 機兒少第一次入住費 2,500 元(補助購買個案生活用品)寄養家長專業加給 3,000 元(指寄養家長為大學社工系畢業，或是取得保母證照者發給)，合計 28,993 元。但同樣個案發生在新北市，照顧者只能領寄養服務費 17,748 元，兩市間費用差距 11,245 元。
- 四、另台北市補助寄養家長每年一次健檢費，每人 2,000 元(每戶最多 4,000 元)，新北市無；再據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寄養家庭年度考

核，考核績優者每戶 7,500 元獎金，考核甲等者每戶 5,000 元獎金。新北市則已開始實施寄養家庭考核機制，但對考核表現佳者仍停留在口頭嘉勉，尚無任何實質獎勵。

辦 法：

- 一、是否能與台北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協商，限定招募對象不跨越縣市的可能性。
- 二、據了解，台北市在照顧管理預算編列方面，除基本的寄養服務費為年度預算送審外，另提出兩項特別計畫方案，分別是「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寄養家庭照顧者提升服務品質與能量及兒少特別需求計畫」，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寄養家庭及兒少安置機構嚴重創傷或困難教養之兒童少年特別照顧計畫」，經費來源為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作為其他補助項目的經費來源，可供新北市參酌。
- 三、現階段若無法全部採納台北市的經費補助作法，建請研擬相關補助特別需求照顧計畫案，優先考慮針對照顧 3 歲以下的照顧者，應給予額外負擔沉重的尿布、奶粉等另予補助費用，以及在逐步落實家庭考核的政策上，應提供實質的獎勵措施為要。

回應意見：

- 一、有關寄養家庭招募區域部分，係由民眾自行向委託單位申請，端視申請者本身之意願，未來將朝向縣市合作的方式進行研商。本市寄養家庭亦有位於臺北市及桃園縣，委託單位則需視對於跨縣市之寄養家庭是否能提供有效管理，進行招募上之考量。
- 二、另有關委員所提臺北市針對寄養家庭兩項特別計畫方案，本府社會局於 103 年 11 月份寄養床位會議，亦由寄養家庭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提及寄養費用補充一事，本府社會局已著手規劃，並評估相關所需經費進行籌措之可能性。

決 議：請本府社會局依上述回應意見，評估寄養家庭相關所需經費及獎勵措施之規劃事宜。

拾、臨時動議：

有關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立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針對 103 年度至學校進行青少年參與公共服務問卷調查之建議。

決 議：為建置兒童及少年安全性或多元之服務學習教育平台，後續請兒

少代表委員協助將調查需求之結果，提供本府教育局參考運用。

拾壹、主席裁示：

- 一、為維護兒童搭乘交通工具之管理與輔導，請本府教育局將每月執行取締交通車之統計數據列入工作報告呈現。
- 二、為能改善違規搭乘交通車之情形，請本府教育局研擬自治條例加強管理，並於專案執行期間嚴格取締違規交通車。
- 三、為便利青少年家屬或民間單位協助陪同青少年至親善門診就醫，請本府衛生局協助彙整醫院及門診名冊，提供民間單位參酌使用。
- 四、為預防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加強原住民家庭提升親職功能或後續輔導資源等運用，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結合網絡單位相關資源，以有效提升預防性之策進作為。
- 五、有關統計校園霸凌事件數據，建請本府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上呈現後續處遇之成效分析(如：是否有降低再受暴率等)。
- 六、為維護兒童安全權益，請本府社會局協助彙整本市餐廳附設室內遊樂設施之場所，並納入本府公安小組會議上專案討論，於下次提出執行作為。
- 七、請本府社會局依委員建議意見，評估本市寄養家庭所需相關經費及獎勵措施之規劃事宜。

拾貳、散會。